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 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卫健局，高新区财政局、卫健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精神，全面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财政部、国家卫健委印发了《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省财政厅、省卫健委以鲁财社〔2020〕1号予以转发，现转发给你们，并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关于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根据中央要求，对确诊

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县区财政先行支付，市级财政结合上级补助，对县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90%予以补助。

二、关于向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补助资金由各县区先行垫付，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市级根据省级补助资金与各县区据实结算。

三、关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经费。所需资金由各县区财政安排，市级财政结合省上级补助，视各县区疫情等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各县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尽快按规定落实上述补助政策，务必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决不能因为费用问题延误救治和疫情防控。各县区要切实做好记录，依法依规对相关支出进行严格审核，并报市卫健委和市财政局，作为资金结算的依据。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各地更好地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现将有关经费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一、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

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先行支付，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60%予以补助。

二、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补助资金由地方先行垫付，中央财政与地方据实结算。中央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地方后由地方财政统一分配。

三、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安排，中央财政视情给予补助。中央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地方后由地方财政统一分配。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尽快按规定落实上述补助政策，务必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决不能因为费用问题延误救治和疫情防控。同时，要及时对相关支出进行严格审核，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财政部，作为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资金结

算的依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5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6日印发
